

113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3 樓)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田富

紀錄：吳佳容

肆、主席致詞：(略)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本府擬訂定「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轄內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本次委員會依據 110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訂定，托育人員進行到宅日間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19,833 元整，到宅全日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26,400 元整。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第六案-有關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費用上限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訂居家托育人員在宅及到宅之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依法係地方政府權責，請回歸其設置之托育業務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本案決議原預計於 113 年度簽訂準公共契約起實施，惟托育收費依據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為上限 (111 年上限為 20,708 元)，訂定到宅收費不符合現行市場運行機制(本縣準公共到宅收費平均 33,850 元) 3. 本案列入案由一提案討論。 	V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列入提案之案由一討論。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26)

- (一) 林副召集人田富建議:可多培訓招募托育人員，以提供更多臨時托育的服務。
- (二) 呂委員敏昌建議:現有臨時托育需求的家庭多，建議能多推廣臨時托育補助業務，俾利有需求之家庭申請。
- (三) 簡委員祭妮建議: 建議可多推廣育兒指導服務，增加新手爸媽之育兒效益。

二、 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7-50)

- (一) 呂委員敏昌建議:建議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中成效檢討部分可參考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寫法，於托育人員鄉鎮分析中的成效檢討內容建議可寫與去年度相比之數據呈現；另親職講座應為提升家長照顧知能之講座，惟業務報告內的講座內容較屬於親子活動，建議須調整。
- (二) 張委員斯寧建議:建議可思考提升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之學員考照率與登記率，以提供足夠的托育人力與維護托育品質。

三、 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1-70)

- (一) 林副召集人田富建議：各館撰寫相關服務內容及數據時，應加入去年度服務情形及成果，以便比較其差異性；館舍若設置於非一樓，於假日開館時應設置明確開館服務中之標示，俾利提供來館家庭之服務避免誤會。
- (二) 蔡委員盈修建議：於進行來館人數分析時，可多分析來館家長與幼兒特性及居住區域，俾利嘟嘟車服務與業務推廣之依據。
- (三) 楊委員舒婷建議：建議親子館順應網路時代潮流，智慧化處理於會員入館與申辦程序應簡化流程；並針對各館網路宣傳媒介部分，可增加社群軟體之相關宣傳管道。
- (四) 張委員斯寧建議：因目前各館皆有人流管控機制，建議可思考增加數位服務，可將館內如說故事活動錄影起來，提供家長可以閱覽使用，增加服務可近性。

四、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71-75)

- (一) 張委員斯寧建議：訪視輔導業務增列托嬰中心通報縣府之突發或緊急事件，並列出通報類別後，訪視輔導員進行輔導追蹤後，做出每一季通報案量改善前後差異表，另將相關通報案例請專業師資於主管研習課程進行個案討論及改善策略
- (二) 蔡委員盈修建議：訪視輔導員進行中心訪視時查閱監視器時段以入托離托、用餐、進行活動、睡眠等時段，另可研擬增加人力抽閱監視器，可避免幼兒不當照顧事件發生。
- (三) 林副召集人田富回應：本府規劃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各鄉鎮 1 處，挹注經費龐大，提供本縣育兒家庭更優質托育品質服務，另請社會處針對轄內公私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按季增加查閱監視器畫面次數，降低幼兒不當照顧事件發生，讓本縣育兒家長更能安心送托。

五、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詳如手冊 P. 77-78)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第六案-有關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113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中歷次管考事項「請尚未訂定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政府盡速依法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托育人員進行到宅日間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19,833 元整；到宅全日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26,400 元整。

-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 113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實務上到宅保母業務多元，難以規範收費，爰期維持依雙方契約協議。
- 四、惟依照彰化縣到宅托育現況，簽訂準公共到宅托育人員數共 51 人；到宅日間收費總平均費用為 33,850 元、到宅全日收費總平均費用為 67,778 元，與 112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有差異，爰期重新議定。

辦 法：

- 一、參酌已訂定收費上限之縣市經驗訂定轄內到宅托育收費上限。(附件一)
- 二、依照彰化縣到宅托育現況，簽訂準公共到宅托育人員數共 51 人，到宅日間收費總平均費用為 33,850 元；到宅全日收費總平均費用為 67,778 元。(附件二)
- 三、考量到宅保母托育型態多為 1 對 1，故收費標準參考最低基本薪資，並考量每年基本薪資浮動，故擬訂到宅日間托育收費 28,000 元~35,000 元；到宅全日托育收費 38,000 元~46,000 元。

決 議：請社會處再行瞭解與參考其他各縣市收費訂定情形，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提案單位：劉孟謙委員

案由二：有關優質托育人員暨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擬新增表揚資深敬業居家托育人員，提請討論。

說 明：托育評核可使托育品質逐年提升，現已有針對績優托育人員之表揚(附件三)，是否新增表揚資深且敬業之居家托育人員(如滿 10 年、15 年等資深敬業托育人員)，透過評選制度，創造托育環境與托育人員專業提升之良性循環，精進托育內容與服務。

辦 法：

- 一、擬表揚資深敬業托育人員，表揚資格如下：
 - (一)於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托年資累計滿 10 年以上，且近 2 年度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年度考評甲等(含)以上者。
 - (二)近 2 年度未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
 - (三)近 2 年內無重大不法記錄或妨礙名譽之情者。

(四)長期獻身托育工作，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活動，重視在職成長專業訓練，引領保育理念。

二、採居家托育人員自由報名參選，每屆受表揚人員以 10 名為限。

三、於托育表揚活動頒發獎狀。

決議：請社會處研議辦法與表揚方式後於下次托育制度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二節獎金與年終部分是否能擬定相關依循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二節獎金與年終獎金無法令規定，造成輔導管理上的困難及衍生糾紛，是否明確訂定二節獎金與年終獎金的收費基準，以合理的收退費標準有助於維護托育運作機制並維護托育形象。

決議：待中央規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項目，並依其規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